

关于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10 号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显示，你公司独立董事王国强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主要内容为：因公司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出现对外出借资金问题，一直无法得到有效解决；本人也不能及时、准确获得该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特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详细说明截至目前拉萨啤酒对外出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对象、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经上市公司审议或披露以及你对以上出借款项回款采取的保障措施，并进一步核查说明前述借款对象与你公司、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你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或安排。

2. 结合问题 1 的回复及独立董事王国强的辞职原因，说明

你公司对拉萨啤酒的管控措施及经营决策的参与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席位安排、经营决策及财务决策程序等制度安排及制度实际执行情况，你公司是否可以及时、准确获得公司相关财务信息，如是，说明独立董事王国强无法获取相关财务信息的原因。

3. 请你公司现任其他董事会成员分别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及时、准确获得拉萨啤酒的相关财务信息的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控制拉萨啤酒的情形。

4. 结合问题 1、2、3 的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控制拉萨啤酒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理由是否充分。

5. 核查你公司是否存在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的股票交易应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1、4、5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15日